

招标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甲方）：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检集团广纺院生命科学实验中心（斑马鱼、细胞实验室及动物实验室）改扩建项目、广检集团广质院生化实验室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甲方：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

乙方：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广检集团广纺院生命科学实验中心（斑马鱼、细胞实验室及动物实验室）改扩建项目、广检集团广质院生化实验室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公开招标代理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总则遵循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规定开展招标工作，确保整个招标过程公平、合法，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招标过程记录和监督报告，确保甲方能够全面了解招标进展和监督情况。

（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三）甲乙双方严格保守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人信息、评标过程及结果等所有与招标相关的信息。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终止后立即返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的副本和载体。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或可能发生泄密事件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报告。

不属于保密信息的范围包括：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而被公众知晓的信息；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得且不受限制的信息；接收方在收到披露方提供信息前已拥有的信息；接收方独立创作且未参考任何保密信息的内容。

（四）招标过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招标代理范围

（一）委托项目名称：广检集团广纺院生命科学实验中心（斑马鱼、细胞实验室及动物实验室）改扩建项目、广检集团广质院生化实验室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 项目属性: 工程类

(三) 项目预算: 人民币 1307 万元 (具体金额以招标公告为准)

(四)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五) 招标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详细需求清单和要求由甲方向乙方提供)

(六) 委托代理服务期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止。

三、工作内容及费用

(一) 甲方的工作内容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人”的有关规定, 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 承担委托招标的法律责任。

2. 甲方对招标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 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招标需求, 进行价格测算。如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的, 甲方根据价格测算情况, 向乙方提供最高限价。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明确的招标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 招标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规范;

(3) 招标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4) 招标数量、招标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5) 招标需要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6) 招标标的的验收标准;

(7) 招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由于招标需求内容可能会变化, 最终以确定的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为准。

4.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5. 参加乙方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如有), 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6. 委托乙方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审专家。

7. 可按有关规定委派招标人评标代表。

8. 可派出监督人员监督评标。

9. 根据评标委员会签署的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收到的评审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名单。

10. 授权乙方处理招标过程中的异议，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和协助，负责审核、确认相关的处理函件。

11. 甲方按照招标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原件归档保存。

12. 甲方在招标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按照招标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乙方的工作内容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招标代理工作。

2.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负责招标工作全程组织和疑问解答工作及相关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对招标全程中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中疑问解答及招标评审承担责任。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3. 负责在招标法定媒体发布招标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4. 负责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

乙方应确保资格预审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承担因资格预审不当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甲方的所有损失。

乙方应在资格预审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资格预审计划和流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乙方应在资格预审前 3 个工作日将预审标准和程序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预审标准和程序进行修改，乙方应在收到修改要求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2）乙方应在资格预审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资格预审报告，

包括所有申请人的资格情况和预审结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报告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正，乙方应在收到要求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

5. 负责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

6. 负责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如有）。

7. 负责招标工作全程组织和疑问解答工作及相关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对招标全程中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中疑问解答及招标评审承担责任。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8. 负责组织现场考察，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考察计划、安排考察人员、准备考察资料，并在考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考察报告及相关资料。负责整理现场考察资料，形成现场考察文件作为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9. 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审专家。

10.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在评标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包含评审结果、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的完整评审报告。

11. 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甲方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

12.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人，按照法规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确定中标人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中标公告的编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发布，同时乙方应保存中标公告的发布证明和通知凭证，并在项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备案。

13. 乙方对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记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进行整理。定标文件、质疑答复等项目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招标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4.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档案清单，

并承诺在保存期内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调阅。且应在收到甲方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所需档案。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的任何有关情况和资料。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5 条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的任何有关情况和资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16.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招标文件（除招标需求外）招标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投标人的投诉事宜。

（1）乙方应在收到询问或质疑后 12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在甲方指导下进行答复。

（2）乙方应保存所有询问、质疑和投诉的处理记录，并在项目结束后提交甲方备案。

（三）乙方承担的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 承担乙方自身工作人员的有关费用，包括报酬、办公费、差旅费等。

2. 承担前述乙方负责的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关费用。

3. 负责涉及开标评标的费用，包括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差旅费及评标专家费等。

4. 承担前述甲方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甲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差旅费和工本费等，如项目需在纸质媒体上刊登招标公告的，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乙方为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依法选择中标人。

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无。

（二）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可提出建议，但最终决定权归甲方所有。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做出明确的答复。

4. 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相关会议和活动，但需提前向甲方报备并获得批准，且需遵守甲方会议和活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5.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无。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招标程序的时间和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

（1）指定一名代表（联系人黄伟潮；联系方式：**18814110695**），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2. 甲方负有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3. 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本合同内的工作内容，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书面进度报告，包括已完成工作、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如进度延误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0.5%按日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具备相关资质且具有3年以上招标代理经验的专职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该人员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履职；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需至甲方现场工作的，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乙方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替代人选供甲方选择。如双方一直未能就替代人选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解除条款解除合同。如甲方对替代人选提出合理异议，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人选。

在服务人员不满足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人员。

(2) 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代理工作，不得拖延工作进度。

(3)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4)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并确保咨询服务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5) 向甲方宣传有关项目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获得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分包商的资质证明，并有权无条件拒绝任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分包行为进行审查，并有权拒绝不符合要求的分包。任何违反本条款的分包或转让行为均属无效。

(7)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纵容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如在招标前发现项目负责人存在与投标人的关联关系（如控股、参股、同一实际控制人、亲

属利益关系等)的,应立刻更换专职人员;如在招标时或招标后发现如上利益冲突情况的,应立即终止相关代理服务并向委托人报告;

若发现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如因投标后投标人被发现存在围标串标或疑似围标串标行为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配合委托人出具相关说明。

2. 乙方不得接受任何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5年,或直至保密信息非因乙方原因而公开为止。

3.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3.1 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招标代理服务费)的20%支付违约金。

3.2 乙方超越代理权限或未取得必要授权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招标代理服务费)30%支付违约金;

3.3 乙方未按期完成委托事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 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属于甲方专有或专用的技术(包括专利、图纸、流程、软件等),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或用于其他用途。

6. 乙方负责妥善保存招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并在甲方要求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文件。

五、保密约定

乙方的保密义务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乙方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1. 在招标的全过程中，乙方人员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乙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独接触或谈判。乙方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在事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5. 凡因乙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甲方利益的侵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同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6.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6.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保密措施进行检查，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检查费用。

六、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一)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49,559.00 (¥49,559.00 元)。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下浮 35%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实际金额待招标结果(中标价)确定后按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下浮 35% 计算。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报酬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04679000499

开户行号：306581000079

1.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将本合同约定的全

部委托代理报酬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到账后，乙方将《中标通知书》与服务费发票一并交给中标人。

七、违约、索赔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一方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需按实际损失的150%承担赔偿责任；若实际损失难以计算，按代理报酬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协议约定以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协议变更、生效与终止

十、甲方有权在提前3天通知乙方的前提下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如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 完成委托事项逾期超过3天；
2. 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 违约行为不可补救；
4. 违约行为可以补救，但经催告3天内未补救。

（一）协议变更或解除

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暂停或取消招标代理业务，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2. 若项目取消不再恢复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部分的合理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为已完成工作占总工作量的比例乘以合同总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的30%，合理补偿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的20%。

3. 本协议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调整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调整决定。

4. 甲方有权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招标代理业务或存在重大过失，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与甲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5. 因解除协议使当事人一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二）协议生效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终止

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协议终止；如乙方未按时完成委托事项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 因违约解除合同的，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时间以及为避免或减少其影响而正在采取的任何行动。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30）天，且双方无法就协议继续履行或终止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乙方应承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5日内完成文件、数据、资料及相关信息的交接；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交接，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六、其他

(一) 协议的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和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协议招标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但补充条款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0-84884950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1日